

651: 《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》考试大纲

“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”考试大纲适用于宁波大学文艺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和文艺与新传媒 6 个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共 150 分。

(一) “文学理论”部分

“文学理论”考试大纲适应于宁波大学文艺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和文艺与新传媒等六个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共 100 分。

一、需要重点把握的内容

1. 导论：文学理论与文学史、文学批评的关系；艾布拉姆斯的“四要素说”；文学理论的基本形态；文学反映论；艺术生产论；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建设。

2. 文学活动论：人的生活活动的美学意义；文学活动的基本构成；文学模仿说；诗言志说；游戏说；文学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；文学的涵义；文学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表现；话语；话语蕴藉。

3. 文学创作论：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；文学创造主客体关系；艺术发现的涵义及心理特征；创作动机；艺术构思及其心理机制；艺术真实；诗意性；形式的内容化；有意味的形式。

4. 文学作品论：现实型作品、理想型作品、象征型作品；诗歌及其基本特征；小说及其基本特征；文学作品的文本层次；文学语言的內指性；文学形象层面、文学意蕴层面；典型、意象、意境；叙事学；文学叙事的基本特征；叙事话语；叙事视角；抒情话语；抒情角色；文学风格。

5. 文学接受论：文学传播手段；文学消费与文学生产之间的互动关系；文学消费的二重性；文本期待、形象期待、意蕴期待；期待视野；隐含的读者；文学批评的涵义；文学批评的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；现代文学批评主要方法。

二、参考书

童庆炳主编《文学理论教程》（修订四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。

(二) “写作”部分不提供考试大纲(50 分)